

##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镜山 200MW/400MWh 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公用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江门市蓬江区镜山 200MW/400MWh 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镜山 200MW/400MWh 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 220kV 镜山变电站旁北侧。工程建设规模如下：

（一）储能系统：总规模为 200MW/400MWh，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和胶体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共有 80 个储能单元。每个单元容量为 2.5MW/5MWh，由 1 个 5MWh 电池预制舱和 1 个 2.5MW 换流升压一体机构成。上述储能单元分为 8 个储能子系统，各子系统经 35kV 电缆连接至储能升压站 35kV 母线。

（二）220kV 储能升压站：采用线变组接线，户外 GIS 设备；设 240MVA 主变压器 1 台，通过 1 回电缆线路接入 220kV 镜山站的 220kV 侧。

（三）35kV 配电装置预制舱：内置 35kV 高压柜，含移开

式金属开关柜 14 面。

（四）对侧扩建间隔及线路工程：在 220kV 镜山站新增 1 个 220kV 出线扩建间隔，220kV 储能升压站出线 1 回接入该间隔；线路采用电缆形式，敷设方式为单回路埋管及顶管，新建线路长度约 0.15km。

（五）辅助工程：配套办公展览楼、主控楼、消防泵房及水箱、危废库，同步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灭火器配置系统等消防设施，以及生活污水处理、事故油池等环保相关辅助设施。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建筑垃圾、弃土方、生活垃圾等的处理处置；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二）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评价范围内公众曝露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

值》(GB8702-2014)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不超过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超过 100 μT。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的相关资料应及时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备案。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杜阮镇人民政府

---